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9號

抗 告 人 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經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有祈閣有限公司、金崧鎰實業有限公司、銘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正本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9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於113年10月19日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依法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以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